

国道 311 栾川县栾川乡（三官庙）至石庙镇（石庙街）段改线工程（一期） 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批后公开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2〕576号）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河南省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发〔2022〕24号）等要求，现对国道 311 栾川县栾川乡（三官庙）至石庙镇（石庙街）段改线工程（一期）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予以公开：

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名称	项目建设依据	项目拟选址位置	拟用地面积	拟建设规模	证书编号	核发机关	发证时间
国道 311 栾川县栾川乡（三官庙）至石庙镇（石庙街）段改线工程（一期）	栾川县交通运输局	《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公路网规划（2022-2035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基础〔2022〕1033号）	栾川县栾川乡	总规模：1.7868 公顷，农用地：0.3742 公顷，耕地：0.0092 公顷，建设用地：1.4162 公顷，未利用地：0 公顷。	路线全线长 640m，设计时速 40 公里/小时。设计主路基宽度为 30.5m。设计公路平交 1 处，大车道平交 9 处。建设总规模 1.7868 公顷。	用字第 4103242025 XS0003513 号	栾川县自然资源局	2025.07.30